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》（皖国资产权函[2010]746 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批复，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